

关于收取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 年度第 5 号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取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60 亿元人民币股利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泰康人寿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14MA009UEL9Q
住所	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-1 号（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）1 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注册资本	300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开展各类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，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（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）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；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等业务；

	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，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；开展保险咨询业务；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；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
成立日期	2016 年 11 月 28 日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

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资金运用类，交易标的为泰康人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分配利润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根据《泰康人寿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股东收取股利 60 亿元人民币。2020 年 9 月 14 日，本公司收取了该笔股利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公司持有泰康人寿 100% 股权，按照每股 2 元收取股利，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对本公司、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2020 年 9 月 8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2日